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文泰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4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楊繼東即鑫東泰工程行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楊繼東已於115年1月14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
01 稽，又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鳳山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